



桑磊法考

2026

客观题

密押200题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西南政法大学最高人民法院应用法学研究基地副主任 吴志伟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桑磊法考 出品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一、单项选择题

1. 甲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庄某贪污案。因案情复杂、社会影响广泛，合议庭组织召开庭前会议，就非法证据排除等程序性问题与公诉人谭某、辩护人楚某充分交换意见。为回应社会关切，法院通过官方微博对该案的庭前会议进行了图文直播。开庭前，楚某私下约见审判长范某沟通案情被拒绝。在庭审中，谭某多次无端打断楚某发言，范某提醒谭某注意。关于各方行为对司法公正构成要素的体现，下列哪一表述是错误的？

- A. 合议庭组织召开庭前会议，体现了司法程序的参与性
- B. 法院通过微博直播庭前会议，体现了司法活动的公开性
- C. 范某拒绝与楚某私下沟通，体现了司法人员的廉洁性
- D. 范某提醒谭某不要无端打断楚某发言，体现了当事人地位的平等性

答案：C

难度：中

考点：司法公正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以刑事诉讼庭前会议和庭审活动为素材，对司法公正的要素理解予以融合考查。解题的关键在于准确了解司法公正各要素的内涵，再结合各主体的行为不难准确作出判断。法官单方会见辩护人是法定的回避事由，违反了中立性的要求；虽然单方会见可能为司法腐败提供契机，但与廉洁性并无直接关系，据此可就 C 选项准确作答。

选项分析：

司法程序的参与性，要求作为争议主体的当事人能够有充分的机会参与司法程序，提出自己的主张和有利于自己的证据，并反驳对方的证据、进行交叉询问和辩论，以此来促使司法机关尽可能作出有利于自身的判决。据此，我国庭前会议由审判人员在开庭前召集公诉人、当事人及辩护人等，就回避、非法证据排除等程序性事项了解情况、听取意见的会议制度。在庭前会议中各方参与、就程序问题发表意见，体现了司法程序的参与性。选项 A 正确，不当选。

司法活动的公开性，是指司法程序的每一个阶段和步骤都应当以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看得见的

方式进行。据此，法院对庭前会议进行微博直播，体现了司法的公开性。选项 B 正确，不当选。

中立性要求司法人员同争议的事实和利益没有关联性，不得对任何一方当事人存在歧视或偏爱。审判长拒绝与辩护人私下沟通，避免违规会见，这体现了维护审判人员中立性的要求，从题中情节表述看与廉洁性并无直接关系。选项 C 错误，当选。

当事人地位的平等性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当事人享有平等的司法权利；二是平等地保护当事人司法权利的行使。据此，庭审中公诉人多次无端打断辩护人发言，影响了辩护人行使辩护权利，审判长范某提醒公诉人注意，这意在平等地保护当事人司法权利的行使。选项 D 正确，不当选。

2. 苏某大学毕业后考入甲市乙区检察院，从事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被评定为一级检察官。十五年后因个人原因，申请从乙区检察院离职被批准。关于苏某离职后的任职选择，下列哪一说法不符合法律规定？

- A. 两年后可担任甲市内某律所的行政人员
- B. 五年后可在甲市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
- C. 可被聘任为甲市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
- D. 考核合格后可担任乙区公证处的公证员

答案：B

难度：中

考点：检察官、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和公证员

命题和解题思路：2025 年《仲裁法》修订对仲裁员的选任条件作出调整。本题以检察官苏某离职后的任职选择为主线，对检察官离职后任职限制、个人律师事务所的设立条件、仲裁员的选任条件、考核担任公证员的条件进行综合考查。“工作十五年”“一级检察官”是解题关键信息。**一级以下检察官到律所的禁止任职期限是两年**，据此可确定选项 A；**个人律师事务所的设立人应当具备五年以上律师执业经历**，据此可判断 B 选项；**曾任八年的检察官离职后可以担任仲裁员**，由此可确定选项 C；**考核担任公证员要求从事十年以上的检察工作**，据此可判断 D 选项。

选项分析：

《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意见》第 4 条第 2 项规定，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四级高级及以上法官、检察官，四级高级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以上及相当职级层次的审判、检察辅助人员在离职 3 年内，其他辞去公职或退休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在离职 2 年内，不得到原任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管辖地区内的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职业或者担任“法律顾问”、行政人员等，不得以律师身份从事与原任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相关的有偿法律服务活动。据此，苏某曾作为一级检察官，离职两年后可以到乙区内某律所担任行政人员。选项 A 正确，不当选。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 11 条规定，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二）有人民币十万元以上的资产。据此，苏某从检察院离职后，两年内不得从事律师执业。而作为个人律师事务所的设立人应当具有五年以上的律师执业经历，因此，其离任五年后

不得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选项 B 错误，当选。

《仲裁法》第 22 条第 1 款规定，仲裁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三）曾任法官、检察官满八年的；……。据此，苏某曾担任十五年检察官，离任后可以被聘任为仲裁员。选项 C 正确，不当选。

《公证法》第 19 条规定，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或者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十年的公务员、律师，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经考核合格的，可以担任公证员。据此，苏某大学毕业，从事检察工作已满十年，离开原工作岗位，可以经考核担任公证员。选项 D 正确，不当选。

3. 柳某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起诉赵某。丁律师接受柳某委托，担任其诉讼代理人，负责诉讼和执行事宜。因未发现足够财产，执行陷入停滞，双方协议解除委托合同。后柳某发现赵某在债务存续期间与妻子钱某协议离婚，并将二人共有的房产无偿转移至钱某个人名下。柳某认为该行为严重损害其债权实现，遂向法院提起撤销权诉讼。诉讼中，赵某欲聘请丁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关于丁律师的代理资格，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撤销权诉讼与民间借贷诉讼并非同一案件，丁律师可以接受赵某的委托
- B. 撤销权纠纷属于民间借贷案件的派生案件，丁律师不得接受赵某的委托
- C. 委托关系终止一年后，经赵某同意，丁律师方可接受赵某的委托
- D. 委托关系终止一年后，经柳某同意，丁律师方可接受赵某的委托

答案：B

难度：中

考点：律师与委托人或当事人的关系规范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取材于司法实践中的真实案例，以民间借贷合同纠纷和撤销权诉讼为切入点，对利益冲突规则予以考查。利益冲突分为绝对和相对两类，正确解题的关键在于判断民间借贷合同纠纷和撤销权诉讼是否存在关联性，进而判断丁律师作为赵某的代理人是否构成利益冲突。民间借贷合同纠纷引发了撤销权诉讼，据此可认为撤销权诉讼是民间借贷纠纷的后续处理，丁律师代理赵某的撤销权诉讼将构成绝对利益冲突。

选项分析：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 51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不得与当事人建立或维持委托关系：……（七）**在委托关系终止后，同一律师事务所或同一律师在同一案件后续审理或者处理中又接受对方当事人委托的**；……。据此，因民间借贷合同案判决未获执行，引发了债权人柳某后续提起的撤销权诉讼案，可以认为撤销权诉讼是民间借贷合同案件的后续处理程序。在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中，丁律师担任债权人柳某的代理人，双方解除委托关系后，若在撤销权诉讼中转而担任债务人赵某的代理人，则构成绝对利益冲突。故选项 B 为正确答案，其余选项均错误。

4. 黄某与刘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双方共同到公证处申请办理合同公证。公证员卢某在审

查过程中发现,该合同出售的房屋系黄某与妻子张某的夫妻共同财产,但张某并未在合同上签字,且黄某未能提供张某同意出售该房屋的书面证明。卢某要求黄某补充张某的同意出售证明,黄某表示张某在外地工作,短期内无法返回。关于卢某对公证申请的处理,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可以接受黄某的意见,由黄某代张某签字后办理公证
- B. 应当终止公证,因为该事项在六个月内无法办结
- C. 应当不予办理公证,因为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
- D. 可以先行办理公证,但应在公证书中注明张某未到场的情况

答案: C

难度: 中

考点: 公证程序与公证效力

命题和解题思路: 本题以一方出售夫妻共有财产申请公证为素材,对不予办理公证的法定情形予以考查。题目考点单一,考查意图明确,难度不高。根据案情表述,张某应该不同意出售房屋,黄某意在通过公证造成共有财产被出售的既定事实,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当然也可能是申请公证事项不真实,这都属于不予办理公证的法定情形。

选项分析:

《公证法》第31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六) **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据此,本案中,房屋系黄某与张某的夫妻共同财产,出售该房屋须经夫妻双方同意。张某未签字且黄某未能提供张某的同意出售证明,黄某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公证机构应当不予办理公证。选项C为正确答案,其余选项均错误。

二、多项选择题

1. 曹某曾任J市F区法院的立案庭庭长,在其审理某民间借贷纠纷时,在原、被告及诉讼代理人均未到庭的情况下,未经举证、质证和开庭审理即作出民事调解书。法院判决曹某犯民事枉法裁判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A. 直接作出民事调解书违反了司法的交涉性
- B. 曹某被判处刑罚体现了司法的纠纷解决功能
- C. 应由F区法院给予曹某开除的纪律处分
- D. 曹某的行为违反了维护司法形象的要求

答案: AC

难度: 难

考点: 司法的概念和特征、司法功能、法官、法官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

命题和解题思路: 本题以真实司法裁判案例为素材,以法官故意犯罪为切入点,对司法的特征、司法功能、法官免职的情形、法官职业道德的类型予以综合考查。题目考查范围广,难度颇高。解题的关键在于准确判断曹某行为的性质,再结合选项中交涉性、纠纷解决等词汇的内涵即

可准确作答。

选项分析：

司法的交涉性是指法律适用过程离不开多方当事人的诉讼参与。司法者所进行的司法活动，必须是在受判决直接影响的有关各方参与下，通过提出证据并进行理性说服和辩论。据此，本案中曹某在当事人和代理人均未到庭的情况下作出民事调解书，违反了司法的交涉性。选项 A 正确。

司法具有解决纠纷、惩罚、人权保障等功能。司法的解决纠纷功能表现为司法机关通过解决纠纷以维护社会秩序和正义；司法的惩罚功能表现为司法机关预防、惩罚犯罪。法院以民事枉法裁判罪对曹某追究刑事责任，其目的并非在于解决纠纷，而是对曹某的犯罪行为予以惩罚。选项 B 错误。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公职人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开除：（一）**因故意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含宣告缓刑）的**；……。据此，曹某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应对其予以开除。选项 C 正确。

“维护司法形象”强调法官在履职和业外活动中，通过遵守勤勉和礼仪等要求，向社会公众展示审判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具有的良好形象，具体涉及“坚持学习，精研业务”“坚持文明司法，遵守司法礼仪”“加强自身修养”以及退休及辞职法官谨慎行为等内容。因此，曹某枉法裁判行为和维护司法形象无关。选项 D 错误。

2. 甲县的钱某系革命烈士董某之外孙，其发现乙县的网络博主费某在社交媒体上发表侮辱烈士董某的言论，损害了烈士的名誉。钱某遂向甲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费某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诉讼中需要立即申请证据保全，因钱某未委托诉讼代理人，欲申请法律援助。关于本案法律援助的程序，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A. 应当向甲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法律援助申请
- B. 法律援助机构不必对钱某的经济状况进行审查
- C.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资深律师为钱某提供法律援助
- D. 接到钱某申请后，可以决定先行提供法律援助

答案：BD

难度：中

考点：法律援助的机构和人员、法律援助的程序和实施

命题和解题思路：法律援助制度是绝对的重点考点，几乎每年必考。本题以侵害英烈人格权益起诉申请法律援助为素材，对接受法律援助申请的主体、适用条件、援助人员、援助程序等知识予以考查。**法律援助申请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据此可排除 A 选项；**只有刑事辩护才应当指派律师提供援助**，据此可排除 C 选项。

选项分析：

《法律援助法》第 38 条规定，对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办案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非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争议处理机关所在地或者事由发生地

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据此，钱某应当向甲县法律援助机构提出援助申请，而非向甲县司法行政机关申请。选项 A 错误。

《法律援助法》第 32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一）**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据此，本案属于英烈近亲属为维护英烈的人格权益起诉，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无须审查申请人的经济状况。选项 B 正确。

《法律援助法》第 12 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据此，并非只有律师才是法律援助人员，应当指派资深律师的说法过于绝对。选项 C 错误。

《法律援助法》第 44 条规定，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决定先行提供法律援助：……（二）**需要立即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或者先予执行**；……。据此，因钱某需要立即申请证据保全，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决定先行提供法律援助。选项 D 正确。

3. J 省 R 市的孙某委托律师刘某作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的诉讼代理人。接受委托后，刘某并未将该案送至法院立案。因孙某多次催问案件进展情况，便向孙某谎称案件已经立案正等待排期办理。为应付孙某的催促，刘某通过软件私自伪造民事判决书提供给孙某。孙某申请执行时，被法院工作人员发现判决书系伪造。因构成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刘某被追究刑事责任。关于对刘某行为的评价和后果，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A. 应由 J 省司法厅吊销刘某的律师执业证书
- B. 应由 J 省律师协会取消其会员资格
- C. 违反了“诚信”的律师职业道德准则
- D. 不得再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答案：ABC

难度：中

考点：律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准则、律师执业中违纪行为的处分、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中违法犯罪的法律责任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改编自行政处罚的真实案例，以律师伪造法院判决书为素材，对律师的违纪行为处罚、行政法律责任、律师职业道德的内容等知识点予以考查。题目虽考查范围广，但考点明确，难度适中。**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和取消会员资格应当配套适用，应由省级司法局或者律协作出**，据此可判断选项 A 和 B；律师办案欺骗当事人当然违反诚信规则，据此可判断 C 选项；**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仍然可以近亲属或者监护人的身份作为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据此可排除 D 选项。

选项分析：

《律师法》第 49 条第 2 款规定，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是故意犯罪，应由 J 省司法厅

吊销刘某的律师执业证书。选项 A 正确。

《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会员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的，该会员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应当直接对其作出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决定。据此，J 省司法厅吊销刘某的律师执业证书，J 省律协应当取消其会员资格。选项 B 正确。

诚信规范要求律所在职业中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自律，积极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和法定义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据此，刘律师接案后不立案，不履行律师职责，反而采用欺瞒手段敷衍当事人，违反了诚信要求。选项 C 正确。

《律师法》第 53 条第 2 款规定，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不得担任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但系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当事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据此，刘某虽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但仍可以监护人、近亲属的名义担任辩护人、诉讼代理人。选项 D 错误。

三、不定项选择题

法律职业人员在业内、业外均应注重职业形象，严守职业道德和纪律规定。下列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规范和职业道德的是：

- A. 刑辩律师何某在其社交账号上声称“警嫂，爱人系市局侦办经济犯罪警官”
- B. 甲国有企业外聘法律顾问吕律师到附近社区协助开展法律知识普及讲座
- C. 仲裁员佟某向仲裁机构口头告知所任职单位与案件一方代理人存在业务往来
- D. 公证员白某允许某法律服务咨询公司使用其执业信息，每月收取顾问费 2000 元

答案：ACD

难度：中

考点：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范、法律顾问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仲裁员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公证员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采用“一拖四”案例题形式，对律师、仲裁员、法律顾问和公证员等职业行为是否符合职业道德规范进行综合考查。本题虽涉及考点多，考查范围广，但诸多内容依据常识即可辅助作出判断，难度适中。选项 A 律师声称和警察有夫妻关系，明显属于违规业务推广行为；法律从业人员利用业余时间从事公益普法活动肯定不违规，据此可排除 B 选项；选项 C 涉及《仲裁法》修订新增内容，将“书面披露”替换为“口头告知”设置陷阱；选项 D 中白某的行为实则属于有偿兼职，据此不难作出判断。

选项分析：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则（试行）》第 10 条第 3 项规定，**律师、律师事务所进行业务推广时，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与司法机关、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据此，何律师明示与政府机关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违反了业务推广规则。选项 A 违规，当选。

吕律师参与社区普法讲座，虽不属于法律顾问的职责范围，但具有公益性质，也不存在影响

本职工作的行为。选项 B 不违规，不当选。

《仲裁法》第 45 条第 1 款规定，仲裁员存在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情形的，该仲裁员应当及时向仲裁机构**书面披露**。据此，仲裁员任职单位与案件一方代理人存在业务往来，应当及时向仲裁机构书面披露，而非口头告知。选项 C 违规，当选。

《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 20 条规定，公证员应当树立廉洁自律意识，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和与公证员职务、身份不相符的活动。据此，公证员白某“挂证取酬”的行为本质上是一种变相的“有偿兼职”。选项 D 违规，当选。